

证券代码：835307

证券简称：龙的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 11:3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68号301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涓入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周敬先生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向监事会予以汇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会计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